

浙江省中小文化企业融资机制之创新

张爱珠

(浙江财经学院 杭州 310018)

【摘要】本文在分析浙江省中小文化企业融资存在问题的基础上,从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探索多种间接融资方式、建立文化产业贷款担保机制和鼓励创业风险投资等五个方面探讨创新中小文化企业融资机制,以建构有利于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的金融支持体系。

【关键词】中小文化企业 财税优惠政策 间接融资模式 多层次资本市场

近年来,浙江省文化产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在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促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已成为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然而,浙江省的中小文化企业普遍存在财务状况不透明、财务数据可信度低、产权不明晰、抵押贷款难度大、有形资产不多、文化创意及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不规范、缺乏具有知识资产管理和融资知识的财务人员。这些问题严重地影响了浙江省文化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一、浙江省中小文化企业融资机制存在的问题

从我们对杭州各家银行给文化企业放贷的调查情况看,

内容;在评估技术方面,知识产权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将一种评估方法任意地套在一项知识产权评估上是绝对不可取的,要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分析。另外,为了提高知识产权评估的质量,借鉴中央财经大学资产评估研究所刘玉平的建议,应当将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与企业价值判断结合起来,在进行知识产权评估时,要加强环境的预测以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趋势,以便更加准确地对知识产权的价值进行评估。

4. 形成多方分担机制化解风险。财企[2010]199号文明确提出,各地银监部门要指导金融机构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体系,创新授信评级标准,加强授信额度管理,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质押物价值动态评估机制,进一步落实风险防控措施以形成各方风险分担机制。

建立陕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多方分担机制应包括立法、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政府、社会等方面的参与,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发生的风险,本着公平原则,应当由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保险公司、银行等融资服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等根据各方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所起的作用和所获得的利益来共同分担。以银行、担保公司加知识产权反担保的模式为例,当债务人无力偿还贷款时,首先由担保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之后由担保公司进行调查,明确责任,再向相关应当承担责任的主体在其责任范围内进行追讨,从而将风险分散并转移到多方主体身上,减轻了贷款方或担保公司

浙江省中小文化企业融资机制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无形资产比重较大,担保能力相对较差。中小文化企业无形资产所占比重较大,可以作为抵押的有形资产极少。从已调查的金融机构的态度来看:有13家金融机构认为实行无形资产质押贷款需要专业的评估机构提供服务才能办理,持这类观点的金融机构占总调查家数的52%;有11家金融机构认为无形资产质押贷款成本较高,风险较大,可操作性较差,很难实施,持这类观点的金融机构占总调查家数的44%。可见,目前银行对于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非常慎重。这给无形的压力和风险。

5. 建立有利于知识产权流转的管理机制。财企[2010]199号文提出,各级知识产权部门要强化质押融资后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交易市场的建设,不断探索知识产权拍卖、许可、出资入股等多元化价值实现形式,支持商业银行、融资性担保机构等质权的实现。一是要建立和完善陕西省知识产权质押物流转市场体系,提供知识产权质押物流转相关服务,实现知识产权质押物顺利流转;二是陕西省知识产权联席会议要制定知识产权质押物流转的相关规则,规范各类知识产权质押物流转行为,进一步降低商业银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风险。

【注】本文为陕西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陕西省知识产权融资风险剖析及防范体系的构建”(项目编号:11JK0190)部分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等.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与评估管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财企[2010]199号,2010-08-12
2. 刘玉平.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资产评估的研究.中国资产评估,2011;2
3. 周升平.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工作思考.江苏科技信息,2010;6
4. 岳公侠.加强专业能力建设 提高知识产权评估的服务水平.中国资产评估,2011;1

资产比重大的文化企业融资增加了难度。

2. 银行的信用评级标准比较单一。目前在杭州市各国有商业银行均按各自总行规定的标准进行信用等级评定,不分企业规模大小,标准一致,而银行制定的标准并不符合文化企业的实际情况。高成长性中小文化企业的重要特征,而银行的信用等级评定没有考虑企业的成长性指标。按照目前各银行的信用评级标准,中小文化企业信用等级次将普遍低于银行制定的标准,因此很难获得银行的信贷支持。

3. 金融机构支持中小文化企业发展的观念滞后。我们的问卷调查显示:目前尚未为文化企业提供过融资服务的金融机构占总调查家数的60%;目前占总调查家数40%的金融机构,其为文化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一般多为短期贷款,中短期贷款较少。而从中小文化企业发展的阶段性和投资回报期长的特征来说,绝大多数企业希望融资期为三年以上。这种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期限与中小文化企业资金需求期限的不匹配直接导致了中小文化企业融资困难。

4. 银行管理体制尚未理顺,对企业的支持力度不强。在现行的银行信贷管理体制下,浙江省中小文化企业直接接触的一般都是在省会城市的基层银行,而基层银行管理权限都较小,大部分都没有审批投放无形资产贷款的权力,只能将中小文化企业情况和发展预期逐级上报,这样就造成了上级银行对文化企业的资金需求情况不了解,给中小文化企业的无形资产贷款审批带来较大难度。

5. 尚未建立完善的信用担保体系。据我们调查,有15家金融机构认为,当前迫切需要建立专业的融资担保机构,或建立政策性担保机制。而现行信用担保体系对文化企业融资担保还存在着许多问题,主要有:一是资金来源单一,基金规模较小;二是政府财政资金不能满足广大中小文化企业融资担保的需要;三是缺少对担保机构的法律规范。

二、浙江省中小文化企业融资机制创新的对策

借鉴文化发达国家和地区对文化企业建设资金支持的做法和经验,笔者认为,破解浙江省中小文化企业融资难问题应该采取以下对策。

1. 建立促进中小文化企业发展的政策扶持体系。根据浙江省中小文化企业的发展特点和所处的发展阶段,构建促进企业发展的政策性资金扶持体系势在必行。

(1) 鼓励孵化器多元化投入、企业化运作、专业化发展。从政策上鼓励民营资本和投融资公司参股或投资孵化器建设,凡认定为省、市级孵化器企业均可享受扶持政策,如申请种子资金、孵化器建设资金、技术研发平台建设补助等。协调地税和财政部门出台用于孵化器的房租收入减免房产税租赁税,以鼓励社会各界和企业创办文化企业孵化器,为更多文化创意、创新人员和初创文化小企业提供孵化服务,以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处于种子期创意企业的创业成功率。

(2) 加强对中小文化企业发展的财政支持力度。加大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的财政支持力度,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基金,政府每年应安排相应的资金用于贷款贴息、项目补贴、支持信用体系建设、创意奖励等,以此鼓励文化企业技术创新,

研究开发文化新产品、新项目,促进文化产业较快地发展。据我们调查,有13家金融机构认为,倘若政府能够提供贷款贴息,肯定会促进对文化企业的融资服务,持这类观点的金融机构占总调查家数的52%。笔者认为,为了鼓励金融机构向文化企业提供贷款,政府应借鉴日本、北京的差别贷款做法,遵循“差别优惠、比例核定、额度控制、先付后贴”的原则,对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文化创意企业贷款,给予不同财政贴息。

制定支持中小文化企业的金融政策,凡对中小文化企业融资作出突出贡献的银行应给予奖励,以资鼓励。并积极帮助得到风险补偿和奖励的金融机构与业绩优、成长性好的微小文化企业建立信贷关系,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微小文化企业扩大规模。

(3) 统筹财税政策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省市政府有必要制定相应的政策,鼓励文化企业用好用足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有以下几点:①制定文化创意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②简化纳税申报和办理纳税程序,延长纳税期限,如对规模小、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文化企业可简易申报和合并申报的办法,对资金周转有困难的企业实行延期纳税。③政府出资对文化企业的财务人员进行财务核算与税收政策的培训,以便财务人员及时掌握新财务与税收政策,规范文化企业的财务信息生成与披露,减少文化企业因不熟悉税收政策法规而造成的纳税申报种种失误,如错过税收优惠期限或优惠项目等。④充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咨询机构等市场中间机构的作用,对其为文化企业服务所取得收入给予税收减免优惠。

2. 构建多层次的资本市场。

(1) 省、市政府借鉴深圳为辅导文化企业上市提供“一站式服务”做法,制定相应政策,积极引导成长性好、具有一定规模中小文化创意企业做好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准备,对于尚不具备上市条件的中小文化创意企业,政府应借鉴美国创业板的经验,积极帮助中小文化企业创造条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力争在创业板市场融资。对于达不到在创业板上市的中小文化创意企业,则为其引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 建立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可借鉴北京版权交易中心的做法,建立省级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政府应制定相应优惠政策,尤其在建立知识产权评价机制、鼓励企业创新、建立文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版权交易等方面要制定优惠政策,并鼓励知识产权作价入股。

(3) 建立场外交易市场,重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政府应适时建立场外股权交易市场,积极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文化企业的股权投资。据调查,浙江省有8000多亿元的民间资金,有为数众多的中小文化企业。这些都为浙江省实现私募投融资创造了良好的基础条件。笔者认为,浙江省文化企业家要关注私募投资方式,善于应用私募资金来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资金短缺问题。

3. 探索新的间接融资方式。

(1) 鼓励商业银行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积极支持企业利用专利和商标等无形资产作为质押进行融资,让拥有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优质文化中小企业获得贷款支持,让

最需要资金扶持的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得到支持。为此,笔者提出构建一个有序运转的知识产权融资链条。首先,区县知识产权局负责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申报文化企业及项目筛选和推荐,调查掌握申报企业的信用、信誉、企业主营业务等信息资料;之后将合格的文化企业推荐到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和法律咨询机构,由中介机构的专业人员对企业的知识产权价值和法律风险进行综合评估;最后,由银行审批发放贷款。贷款期间内,担保品权利证书寄存在信托银行或律师处保管,避免被盗用或重复质押。随着知识经济的快速发展,浙江省开办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的条件已经成熟。

(2)开展小额贷款公司对文化企业贷款的试点。自从杭州市金融办牵头组建小额贷款公司以来,融资渠道拓宽了。但是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在15%~30%之间,远高于银行基准利率。为此,省市政府制定相应政策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向中小文化企业贷款。由于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利息较高,因此给予超过基准利率计算的实际利息部分,由财政资金补助或文化产业基金全额补助,以此扶持文化产业快速发展。

(3)推出中小文化企业集合信托债权基金项目试点。杭州市西湖区政府结合《杭州市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由区科技局、财政局牵头联合相关金融服务机构及银行,启动西湖区“企业成长引导基金”,通过西湖区政府财政资金的有效引导,吸引社会资金有效参与,为西湖区内小企业提供融资成本接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7.5%)的债权融资。通过这种小企业集合信托债权的形式,可以放大政府扶持资金。因此笔者建议,小企业集合信托债权基金应向中小文化企业倾斜。政府应制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民间资本认购小企业集合信托债权基金,并及时总结经验,扩大试点。

(4)扩大“桥隧模式”试点范围。积极探索银行、文化企业、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基金四方合作的“桥隧模式”,通过担保制度创新,构建信贷市场和资本市场的桥梁,解决中小文化企业融资瓶颈问题。作为率先提出“桥隧模式”的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有限公司,通过“桥隧模式”做成的案例已经达到30来单,主要集中在广告、科技、收藏品等行业,担保贷款总额接近7000万元,对象基本上是成长的小企业。笔者认为省市政府应积极引导在成长性好的融资需求的中小文化企业推广“桥隧模式”试点,在税收、会计、法律上给予支持。

(5)建立符合中小文化企业贷款特点的审批方式。中小文化企业贷款金额小、笔数多、时效性强,短期资金需求多,在贷款管理上要不同于一般的企业,有必要建立符合中小文化企业贷款特点的贷款分类、不良贷款问责考核等差别化的制度体系,为银行业开展中小文化企业贷款业务营造良好的政策激励与导向。要大力推广北京银行的做法:一是为优秀中小文化企业开通审查审批“绿色通道”,开通24小时网上申请服务,及时满足它们的融资需求;二是积极推行“股权出质登记”新政策,依照“股权出质登记”办法,中小文化企业如无抵押物,可由自有或第三人持有的浙江省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用股东人数在200人以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办理出资登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获得贷款。

4. 建立省市文化产业贷款担保机制。在建立和完善信用担保体系的同时,加强和完善担保体系的配套机制建设。

(1)加大政府的扶持力度。为了保障浙江省文化企业担保机构对文化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正常开展,政府要逐步增加对担保机构的资金投入,扩大担保资金的规模。同时要完善现有的担保机构税收优惠等支持政策,支持和引导担保机构为浙江省中小文化企业的融资提供担保。同时,为了避免担保机构在运行过程中受到政府的行政干预,担保机构应在执行政府产业政策的前提下,采用市场化的运作模式。

(2)多渠道筹集信用担保资金。浙江省政策性信用担保机构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各级政府的财政资金,资金供给渠道较窄。随着信用保证业务量的逐渐增加,对担保资金的需求也在同步增加,单纯依靠政府的投入很难满足担保的需要。因此应在加大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的同时,建立多渠道筹集资金的机制:一是提高会员单位缴纳的会费或风险准备金;二是将担保机构经营所获得的经营收入用于补充担保基金;三是向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个人筹集资金。

(3)建立中小文化创意企业信用评级和信用记录制度。中小文化企业融资问题,很重要的方面就是要解决信用问题,完善对中小文化企业的评价制度。银行、工商、税务、统计等部门可联合建立中小文化企业信息库和企业负责人信用档案,各部门对企业的信用情况进行实时更新,实现各部门信息资源共享。要加强对企业信用的监督,在此基础上,建立中小文化企业的信用评级和信用记录制度。

(4)建立再担保机制。再担保是担保机构分散和转移已担保风险的重要方式。由于担保资金的有限性与中小文化企业的担保需求之间存在的矛盾没有得到根本解决,随着信用担保业务的发展,中小文化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应该依靠再担保机制来分散和规避文化企业风险,杭州市应该尽快建立再担保机构来分散和规避担保机构的风险。

5. 鼓励创业风险投资。目前在杭州市注册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已有近40家,占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总数的90%以上。笔者认为政府应制定政策,引导在杭州市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积极对浙江省中小文化企业进行投资。具体措施应包括:①完善体制机制,通过设立政府创业引导基金,采用阶段参股、跟进投资等方式,吸引国内外的风险资本投向初创期文化企业。风险投资对未上市的中小文化企业投资超过2年,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②重视引进培育,鼓励和吸引国内外各类风险投资企业的设立和投资,政府应定期为风险投资搭建平台,如政府牵头召开风险项目对接会等。③加快平台建设,积极发展网上技术市场及各区分市场、区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中心、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为风险投资提供技术信息、项目评估、投资和法律咨询等服务。

主要参考文献

1. 高雷.金融支持文化产业研究:济宁案例.金融发展研究,2010;3
2. 常晔.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问题研究.经济研究导刊,2009;12